

113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 維護管理年度訪評執行總結報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1
貳、	訪評分組	2
參、	訪評執行方式	6
肆、	分組訪評結果	7
伍、	結論與建議	19

壹、計畫緣起

雨水下水道系統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欠缺之公共設施建設，近年來受到極端氣候與全球氣候環境變遷等影響因素，區域性易發生強降雨及降雨延時延長，造成水患與淹水問題發生頻率增高，近年來各縣市逐步進行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落實既有設施之維管工作，並維持排水能力，亦為防災之重點工作。

依下水道法規定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工作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權責，雨水下水道系統包括下水道幹線、雨水抽水站（以下簡稱抽水站）及雨水調節池（以下簡稱調節池）三大部分，就下水道幹線而言，統計全國截至 112 年底雨水下水道總建設長度為 5,767.60 公里，本署於 98 年 4 月 14 日頒訂「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以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參考，並派員於汛期前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另抽水站部分，總計本署所督導之抽水站共有 212 座，本署每年汛期前均有派員辦理檢查作業。調節池部分，本署所督導之調節池共計 17 座；惟為持續督導並進一步了解各地方政府人力、經費及維護管理機制，爰擬定 113 年度訪評要點並據以執行。

貳、訪評分組

因考量各縣市轄區特性、人口數、財政能力等條件皆有差異，將直轄市及縣(市)分為甲、乙、丙三組執行訪評，各分組說明及所屬縣市如下表所示：

表 2-1 訪評分組

組別	所屬縣市
甲組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乙組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
丙組	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甲組均為直轄市，均有專責單位辦理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工作，其中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轄內設有抽水站及調節池，桃園市及臺中市轄內設有調節池但無抽水站，甲組各直轄市抽水站及調節池數量如表 2-2，已完成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面積如圖 2-1，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建設長度及實施率如圖 2-2。

表 2-2 甲組各縣市雨水抽水站及調節池數量(以訪評時間排序)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抽水站數量	67	64	0	0	20	15
調節池數量	2	2	2	1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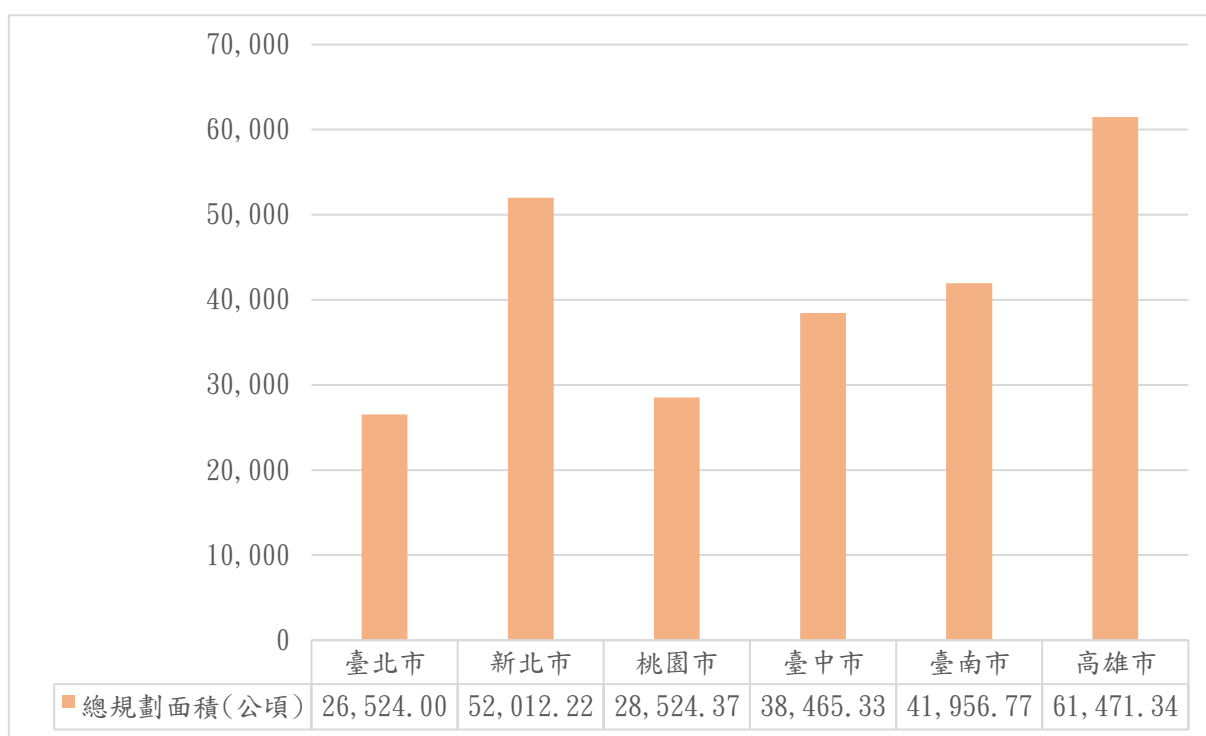


圖 2-1 甲組各直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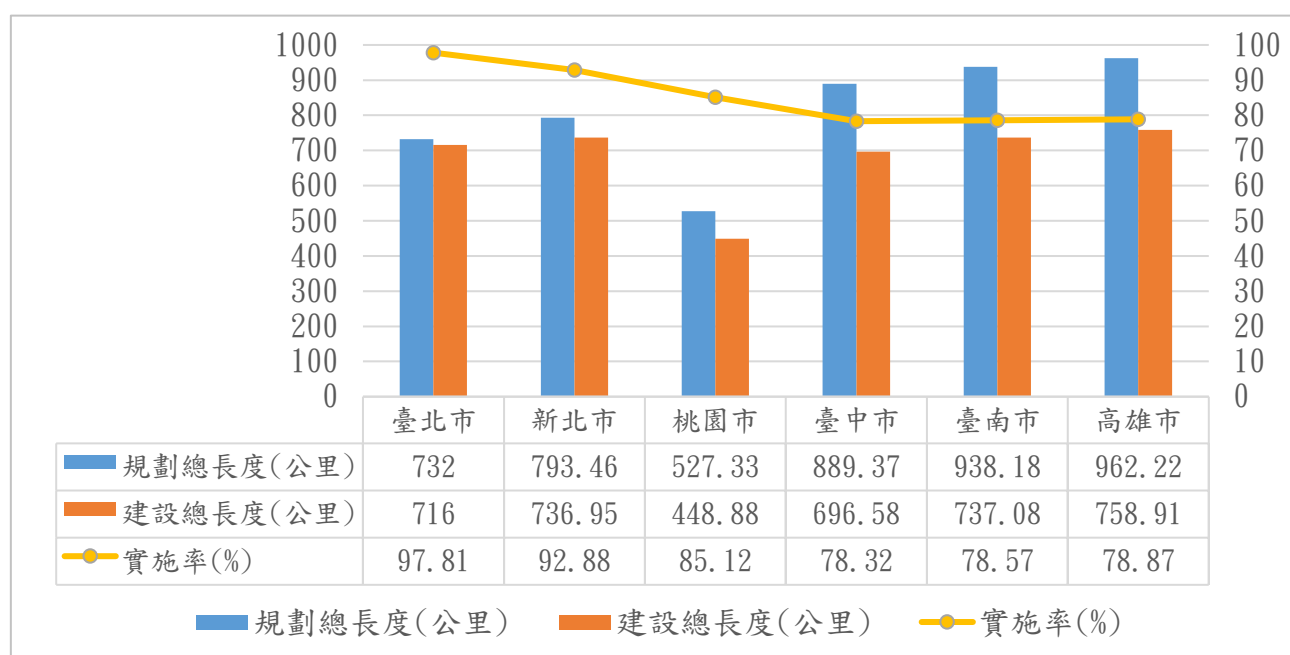


圖 2-2 甲組各直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長度、建設長度及實施率

乙組各縣市雨水抽水站及調節池數量如表 2-3，已完成雨水下水道規劃之面積如圖 2-3，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如圖 2-4。

表 2-3 乙組各縣市雨水抽水站及調節池數量(以訪評時間排序)

縣市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澎湖縣
抽水站數量	18	7	6	1	0	3	2	0
調節池數量	0	0	0	1	0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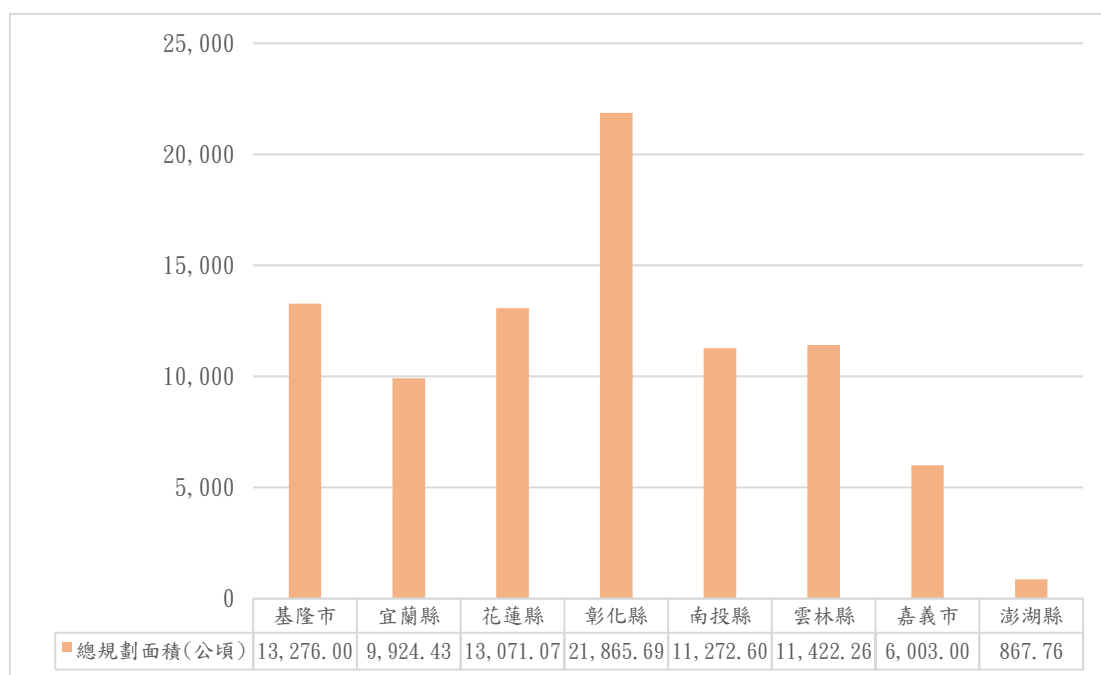


圖 2-3 乙組各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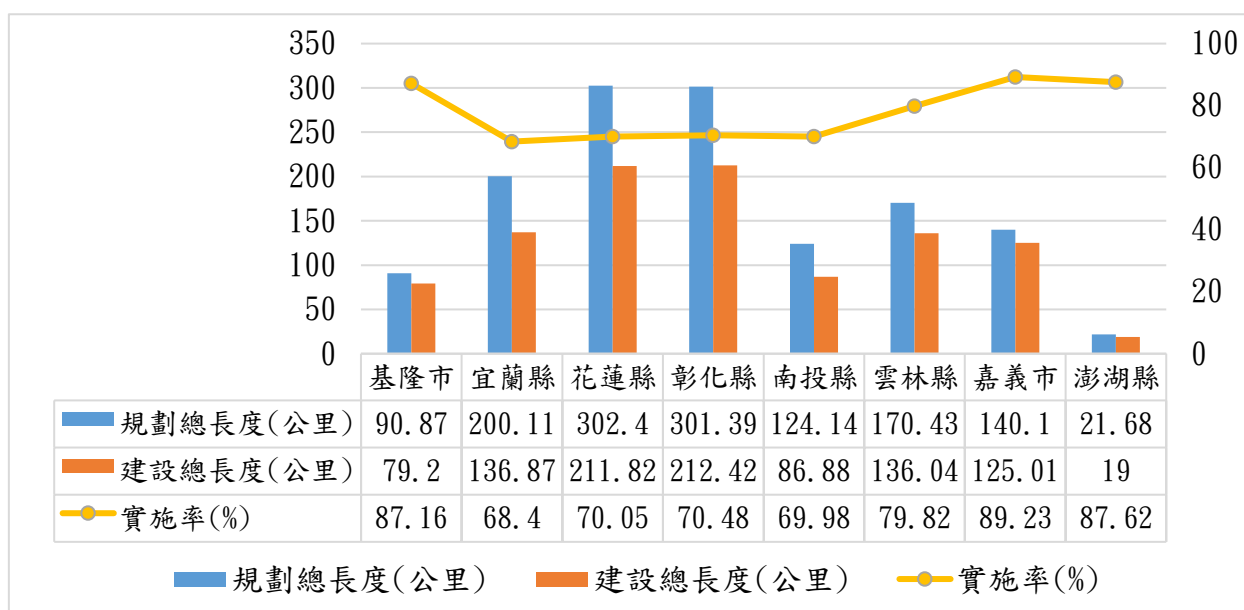


圖 2-4 乙組各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長度、建設長度及實施率

丙組縣市雨水抽水站數量如表 2-4，丙組各縣市已完成雨水下水道規劃之面積如圖 2-5，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如圖 2-6。

表 2-4 丙組各縣市雨水抽水站數量(以訪評時間排序)

縣市	金門縣	連江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抽水站數量	0	0	1	0	1	4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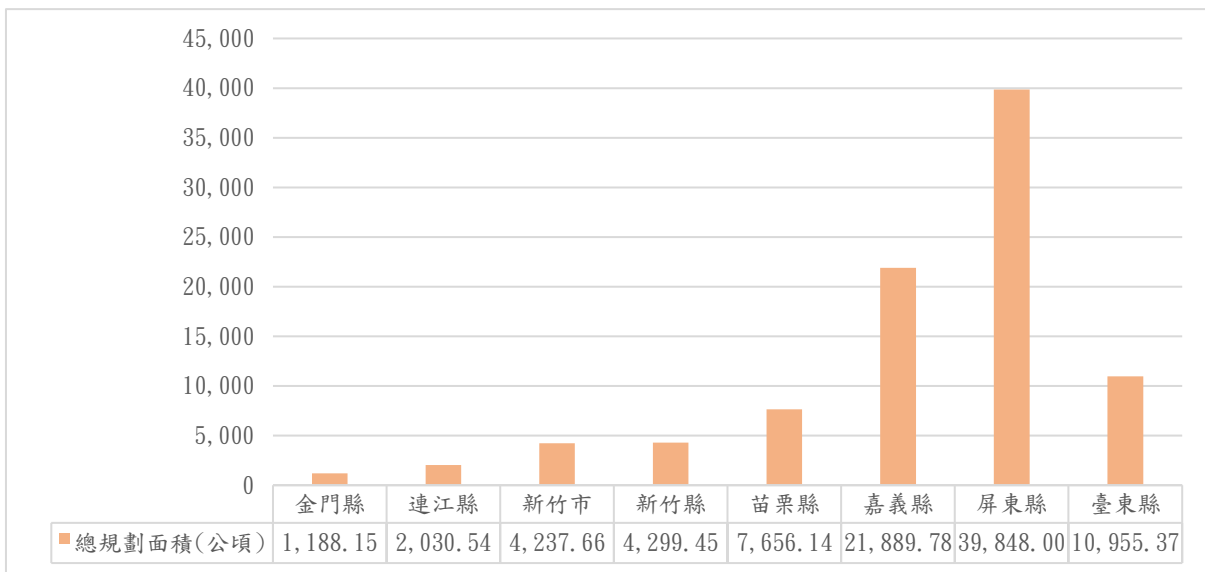


圖 2-1 丙組各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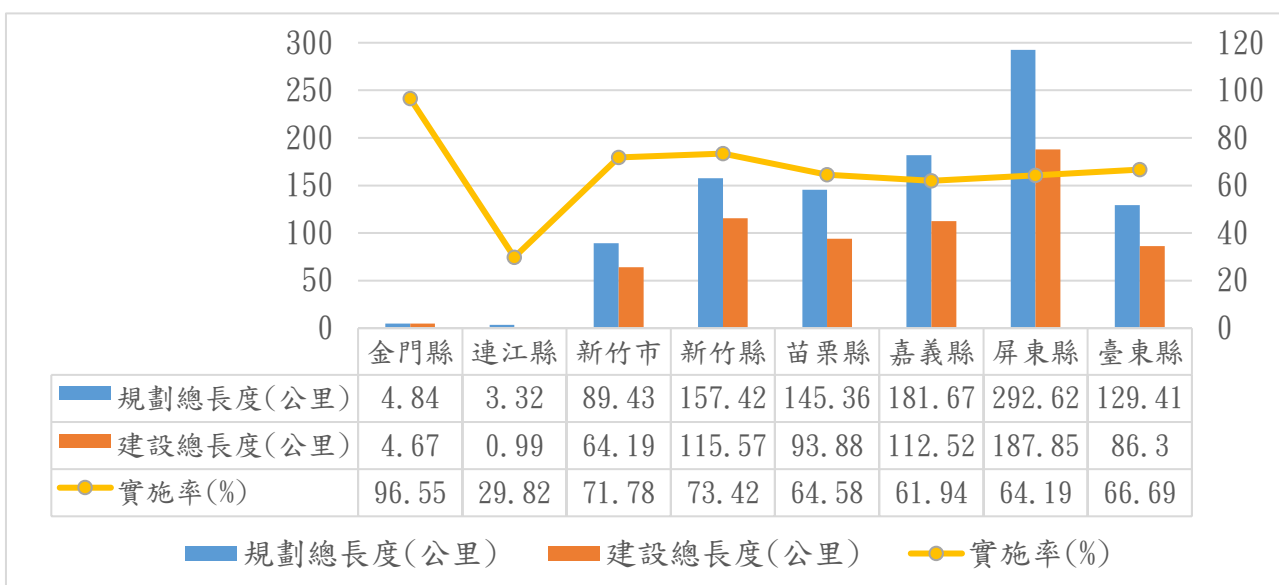


圖 2-2 丙組各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長度、建設長度及實施率

參、 訪評執行方式

本年度訪評作業係依本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組成評核小組，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情形進行評核，評核作業評比項目為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經實地訪評及書面訪評後，分別予以評分。如縣市政府轄區內未設置抽水站或調節池，則不參與抽水站或調節池項目評比作業及成績評比，評核說明概述如後：

一、 書面訪評

由本要點訪評小組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書面訪評，於訪評當日依書面評核表項目「組織人力」、「預算編列」、「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抽水站抽水機組操作維護管理情形」、「雨水調節池清淤及維護管理情形」、「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防汛措施」、「前次意見處理情形」及「創新作為」等項目，供縣(市)政府陳列相關佐證資料並以簡報說明。

二、 實地訪評

由本要點訪評小組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實地訪評，評核項目為淹水防治整備，實地評核內容主要為「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維護管理檢查」、「抽水站抽水機組操作維護管理情形」及「雨水調節池淤積及維護管理檢查」三部分，原則各組縣市以勘查 2 處不同幹線之雨水下水道幹線[其中 1 處以預先錄影(如 TV 檢視、攝影或其他科技攝像等方式)評分，另 1 條開孔作業]、抽

查 1 座抽水站或 1 座調節池(無抽水站及調節池之縣市免該項評核)，進行評比。

肆、 分組訪評結果

一、 甲組各直轄市訪評結果及建議事項

甲組各直轄市訪評之評分等第及訪評日期如表 4-1，書面訪評相關及實地訪評建議事項均已函請各直轄市配合改善。

表 4-1 甲組評分等第及訪評日期(以訪評日期排序)

縣市別	等第	訪評日期
臺北市	優	113 年 3 月 11 日
高雄市	甲	113 年 3 月 15 日
新北市	優	113 年 3 月 18 日
桃園市	甲	113 年 3 月 19 日
臺中市	甲	113 年 3 月 21 日
臺南市	優	113 年 3 月 25 日

(一) 書面訪評建議事項

1. 提醒現場職業安全作業的重要性，第一線同仁都是市府推動相關政策的重要支柱，對於局限空間、開口部作業、臨水作業，均要依照相關職業安全作業規定辦理。
2. 淹水成因分析包含側溝阻塞，除常規側溝清淤檢查外，針對營建工地、餐

飲業及攤販等亦排放泥水、油汙等影響道路側溝排水效能，建議權責單位建立督導檢查機制。

3. 建議將歷年蒐集彙整之積淹水資料，能夠進一步增值分析，如分析積淹水熱點分布，或運用「雨水下水道 GIS 管理系統」、「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予以資料數位化(資料庫化)，以利未來能夠研發出具地區特性之防災預警訊息發布，以提供市民更好服務。
4. 因為雨水下水道建置在都市計劃區內，近年來對於道路平整的民意要求提升，請補充人孔下地的比例及營運配套措施。
5. 管線穿越件數，相關之對應數據建議能以分級(A/B/C)呈現出來；例如急迫、具危險性、影響排水的案件，請評估優先排除的機制，對於無法立即排除的案件，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6. 纜線附掛廠商自主檢查紀錄，建議列為書面資料呈現，並建置於 GIS，並由廠商輸入後縣市政府抽查確認。若自主檢查發現雨水下水道缺失，可提供列管改善。

(二) 雨水下水道實地訪評建議事項

1. 國土管理署已函頒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局限空間作業許可申請表、局限空間作業測定紀錄表等相關表單可參考使用。
2. 安全護欄建議可採用與人孔框密合不易滑動之設備，守候或監視人員進入三腳架範圍內需配戴腰帶式安全帶，安全帶鉤繩應繫於安全護欄上以避免有墜落之虞。

3. 捲揚機應與防墜器同時放置，確認捲揚機於需要時，可順利作業。
4.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增加防護眼鏡，安全設備建議增加心臟去顫器(AED)。

(三) 調節池實地訪評建議事項

1. 桃園市魚管處滯洪池上池屬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休閒活動，建議增設自動廣播系統，以疏散民眾離開，避免洪水暴漲發生意外，另增設救生圈及繩索、警告標示牌等；另發電機房目前無設置水位計儀表板，現場人員如要抽水時，無法立即判定水位高度，建請檢討改善。
2. 桃園市魚管處滯洪池設有 2 台水閘門當天測試無法自重下降功能，請查明原因及加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3. 臺中市大里草湖防災公園標準操作手冊，均以絕對高程標示起抽及停抽，所增設之 LED 大型水位計卻以相對高程，建議統一修正為絕對高程。
4. 臺中市大里草湖防災公園測試模擬台電停電，測試 ATS 切換啟動發電機供電等運轉功能正常，測試 2 組 0.2CMS 及 1 組 0.1CMS，因配電盤內開關及控制元件異常無法啟動抽水，請盡速查明原因修復。
5. 抽水站實地訪評建議事項
6. 臺北市奇岩抽水站#2 撈污機現場抽測無法運轉，請確認問題原因。
7. 高雄市援中路抽水站為遠端即時操作抽水作業，站內現場無內、外水計儀表板資料，操作人員現場測試運轉時無法即時判斷水位狀況，請改善。另本站採用台電供電運作，目前無發電機設備，機房外面設有銜接緊急移動式發電機盤，建請將移動式發電機納入本站演練作業，避免發生台電供電

異常時，能利既採用移動式發電機支援作業。

8. 高雄市援中路抽水站重力閘之自動閥其動力設備設置高程於堤外堤頂高以下，有受外水溢淹之危險，且無上、下設備維護管理不易；內水水位計設於置於前池入流前，與前池水水位不一定相同，且水位資料設於控制盤中不易讀取資料，均請考量修正。
9. 高雄市援中路抽水站重力水門上方有開孔，建議加蓋以策安全，另重力閘門進出不便應予改善；另因柵欄設計不良，不容易清除攔除物，建議預先想好方法，以免撈污不及影響本站抽水功能。
10. 新北市江子翠抽水站竣工迄今已有二十年以上，機組已有更新，經現勘所示站體周遭與前池間均有明顯裂縫發生，但站體結構則尚無明顯安全問題；建議後續進行必要之結構安全評估及改善。
11. 臺南市大灣二抽水站集水井及前池水位計顯示面板設置於 1 樓，惟操作抽水機組位於 2 樓，建議將水位計移至 2 樓操作人員方便檢視即時水位資訊；另建議於排放口增設監視器 CCTV，以利操作人員了解抽水機排放口即時現況。
12. 臺南市大灣一、二抽水站操作關聯性甚高，建議加強兩站聯合操作、相互監控與支援之訓練，以提升區域防洪可靠性。

二、乙組各縣市訪評結果及建議事項

乙組各縣市訪評之評分等第及訪評日期如表 4-2，書面訪評相關及實地訪評建議事項均已函請各直轄市配合改善。

表 4-2 乙組評分等第及訪評日期(以訪評日期排序)

縣市別	等第	訪評日期
雲林縣	甲	113 年 3 月 14 日
彰化縣	甲	113 年 3 月 22 日
基隆市	甲	113 年 4 月 1 日
嘉義市	甲	113 年 4 月 9 日
宜蘭縣	甲	113 年 4 月 16 日
花蓮縣	甲	113 年 4 月 17 日
南投縣	甲	113 年 4 月 19 日
澎湖縣	甲	113 年 4 月 23 日

(一) 書面訪評建議事項

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包括側溝及連接管部份，請確認側溝及連接管維護清疏權責。
2. 請補充說明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權責；建議就雨水下水道巡檢調查、經費編列及派工清淤等作業之分工權責及流程機制補充說明，並請補充分

鄉鎮市之清淤總表及照片。

3. 沙包部份請逐年檢視數量及妥善率。建議分區堆置，沙包防淹水之堆置方式建議列入防汛演練。
4. 管線穿越部分建議依普查成果造冊，並區分為危險管線、影響排水管線、一般穿越管線及不明單位管線等層級，視急迫性逐年改善以呈現成果。
5. 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建設長度與實施率與本署頒佈 112 年度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表格數據不同，再請確認釐清。
6. 施工中之工程之應變作為部分，建議補充施工中案件施工期間臨時排水規劃，以免造成鄰近低窪區更嚴重淹水情形。

(二) 雨水下水道實地訪評建議事項

1. 雲林縣飛行球錄影發現連接管纜線下垂，箱涵附掛纜線從中間橫越，連接管出口附近箱涵底有營建廢棄物，請安排改善。
2. 彰化縣飛行球錄影查有疑似外部私管接入，請確認是否為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另箱涵側方有部分方形孔洞及破損，建請確實封填修補。
3. 基隆市飛行球錄影於箱涵里程 63m 右側處、連通管 40cm 涵管出口處，連通管佈滿纜線，已影響通水面積，請市府儘速協調改善；爬梯屬舊式無防滑功能，請視經費許可更新為防滑爬梯，未更換前請注意上下爬梯之安全注意事項。
4. 嘉義市飛行球錄影入坑與出坑的爬梯踏步，屬早期設置的雙扶手爬梯(不鏽鋼樓梯式)，建議市府於改建時，更換有止滑功能的踏步；另因雙扶手爬梯

擋住附掛的纜線，無法貼近箱涵壁體，容易影響人員上下爬梯，請市府協調業者改善。

5. 宜蘭縣飛行球錄影，於箱涵里程 42m 處，箱涵頂部結構體有裂縫；箱涵 3m 及 44m 處，壁體有裂縫滲水，建議補強。
6. 花蓮縣飛行球錄影，箱涵內有纜線脫落情形，為免影響水流，請縣府儘速洽所屬單位改善辦理；另連接管連接處有些許破損，為免後續沖刷造成掏空，建議縣府再予補強修繕。在 0403 地震後，建議檢查下水道結構體是否有位移及漏水等受損情況。
7. 南投縣飛行球錄影，箱涵壁體有鋼筋裸露情形，建議縣府補強改善。
8. 澎湖縣飛行球錄影，箱涵內有穿越管切除突出，建議仍應與箱涵面平整，以免附掛垃圾影響水流；另實地訪評時發現人孔第一階爬梯距路面達 61cm 高，超過規定，建請改善辦理。

(三) 調節池實地訪評建議事項

1. 彰化縣龍燈公園滯洪池站內儀表板所顯示數值與操作盤顯示數值及儀控式電腦顯示數值三方有所差異，請確認正確數值及校正；另因屬開放式空間，相關安全措施，提醒應加強如救生圈補充、連通箱涵通路建議應有阻絕措施、避免車輛進入危急里民活動安全，另連通涵洞兩側斜坡處，應有適當安全欄杆，防止人員爬行中滑落受傷。
2. 彰化縣龍燈公園滯洪池出水管電動蝶閥，請釐清設置裝況，相關操作訊號

無法正常顯示啟閉資訊，提醒應於汛期前完成相關操作資訊與連線顯示。

(四) 抽水站實地訪評建議事項

1. 雲林縣山寮抽水站電動引水閘門口型槽水泥及撈污機固定水泥嚴重剝落，請改善。
2. 基隆市堵南抽水站 1 號鋼索式細撈污機組油壓管老舊，機油破漏，請查修；
2 號鋼索式細撈污機，撇渣器未定位影響除污功能，建請調整改善；細撈輸送機組下方，EMT 電源管線鏽蝕嚴重，請加強防鏽塗漆保養；本站油槽設置於地下室，缺乏油位標示及 48 小時儲存量換算，建議應於汛期完成相關資訊建置。
3. 宜蘭縣金六結抽水站緊急發電機自動切換系統無法順利完成 2 組交替運轉現象；另本站有設內水位計，無外水位計，容易造成操作抽水機人員無法外水位數據參看，請改善。
4. 花蓮縣南濱(新)抽水站迴轉式操作機與皮帶輸送機鏽蝕嚴重，請除鏽補漆；
另站內儀表板所顯示數值與操作盤顯示數值及儀控式電腦顯示數值三方有所差異，請確認正確數值。

三、 丙組各縣市訪評結果及建議事項

丙組各縣市訪評之評分等第及訪評日期如表 4-2，書面訪評相關及實地訪評建議事項均已函請各直轄市配合改善。

表 4-3 丙組評分等第及訪評日期(以訪評日期排序)

縣市別	等第	訪評日期
連江縣	乙	113 年 3 月 27 日
嘉義縣	甲	113 年 4 月 2 日
金門縣	甲	113 年 4 月 10 日
臺東縣	甲	113 年 4 月 18 日
苗栗縣	甲	113 年 4 月 22 日
新竹市	甲	113 年 4 月 24 日
屏東縣	甲	113 年 4 月 26 日
新竹縣	甲	113 年 4 月 29 日

(一) 書面訪評建議事項

1. 建議將淹水潛勢圖套繪淹水點，將未施作的幹線列為優先改善的工程。
2. 建議將歷史淹水位置及 EMIC 的淹水通報位置套疊幹線圖，找出優先需改善的幹線，訂出短、中、長期計畫，以利爭取經費。
3. 縣府與鄉鎮市公所的權責應明訂清楚(例如幹線的興建、維管清淤、纜線暫

掛等)，以利後續的管理。

4. 建議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發包時間可再提前辦理，以利於汛期前完成清淤工作。

(二) 雨水下水道實地訪評建議事項

1. 連江縣實地訪評時進出局限空間流程及相關防護有待加強，請參考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參賽影片及本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加強演練；當日勘查部分管段有自來水管線等穿越附掛等情事，請詳實依權責列管要求改善。
2. 嘉義縣飛行球錄影，連接管與箱涵的銜接處有用紅色磚塊的填補及明顯不完整且不平順的狀況需修補，連接管突出箱涵牆面也應該切除修平。
3. 金門縣飛行球錄影，箱涵頂版漏水問題需審慎處理，避免地面下陷衍生其他危害；另雙孔箱涵幹線在起始端未有連通，且本段未見連接管，建議日後編列經費連通，以優化通洪能力。
4. 臺東縣飛行球錄影，起點人孔之爬梯側牆面遭不明鐵管橫越破壞且鋼筋裸露，另檢視路段中另有兩處橫越管，請查明改善。現地抽查人孔開蓋可見箱涵牆壁有連續數條鋼筋爆裂外露的問題，需要妥善維護改善，渠底混凝土有碎石露出細料沖蝕的狀況，需進一步檢查維修。
5. 苗栗縣飛行球錄影，箱涵頂版鋼筋裸露，應評估是否需結構補強，避免地面下陷衍生其他危害；連接管與箱涵銜接處應修補，避免成為結構弱點。
6. 新竹市飛行球錄影，C10-5 人孔兩支連接管的纜線都位於渠底，易造成卡

垃圾阻水狀況，連接管管頭周邊疑有滲水，填實不佳也不平整，請改善。

7. 屏東縣飛行球錄影，上游往下游約 83M 處有其他幹線匯入處左下側銜接處已嚴重破損，避免影響後續排水功能性，請錄案妥處；實地訪評時現地三腳架固定鍊條應繫緊避免造成人員出坑絆倒之虞。
8. 新竹縣飛行球錄影，第 2 處人孔纜線垂落至爬梯，後續維管人員上下恐有絆倒之虞，另由下游至上游段約於 85M 處頂板滲水嚴重，請改善。

(三) 抽水站實地訪評建議事項

1. 嘉義縣金興抽水站進行 1 及 2 號主抽水機測試抽水時，其出水管之釋氣閥有滲水現象，雖不影響正常抽水功能，仍請維護廠商儘速查修。
2. 苗栗縣永貞抽水站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之 20 型乾粉滅火器，依標示下次性能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7 日迄今已逾期，請儘速送檢或汰換；另 GR PANEL 迴流閘門操作盤內，迴流閘門開度表故障，請檢修。
3. 新竹市南寮抽水站進水閘門操作盤內進水水位表故障、細目迴轉式撈污機操作盤內電壓及電流表故障、CCTV 攝影機監視出水口及撈污機畫面故障、電動蝶閥開度表關閉訊號故障，請檢修。
4.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抽水站站內緊急出口標示燈未亮，請檢修；另目前水尺(GL)及水位計(EL)採用單位不一致，雖有對照表，仍建議慢慢調整統一採用絕對高程，據以操作機組。

四、縣市創新作為或突出表現

檢視各縣市書面訪評會議簡報及委員意見，彙整下列創新作為或突出表現，可供全國各縣市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作業參考。

- (一) 環保局「側溝管理資訊系統」安排巡查期程，掌握巡清情形；「排水案件管理平台」e 化掌握各建案排水計畫，公私協力共同分擔暴雨逕流；招募臺北蓋(偵)水志工。(臺北市)
- (二) 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整合鄰近設施設備資訊為小型監控中心；雨水下水道圖資以透地雷達檢測。(高雄市)
- (三) 偵水志工協助豪大雨發生積淹水位置之設施檢查；透水保水工作納入 GIS 資料庫，執行建築工地排水檢查；每年辦理 2 次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考評。(新北市)
- (四) 建置下水道資訊里程碑(標示箱涵內位置)；清淤政策「三年一巡、隨巡隨清」。(桃園市)
- (五) AI 智慧影像辨識下水道缺失(淤積、管穿、箱涵破損等)；紀錄抽水站機組之運轉積時並張貼於明顯位置(避免過度操作)；以 QR Code 紀錄抽水站機組履歷(維護保養記錄)。(臺南市)
- (六) 行政督導創新及管理系統創新，訂定維護管理訪評要點，督導評核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情形。(宜蘭縣)

- (七) 局限空間出入坑演練時，設置附掛布條「提醒用路人後方進行下水道出入坑作業請注意行車安全」。(南投縣)
- (八) 建置抽水站 QR Code 一機一卡機制，納入抽水站機組基本資料及年度保養修繕資料。(嘉義縣)
- (九) 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水進行下水道清淤，水資源循環使用。
(澎湖縣)

伍、 結論與建議

- 一、 依下水道法規定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工作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權責，訪評時發現部分縣市政府針對交由公所執行維管工作訂有考核機制，建議未建立機制縣市可參考辦理。
- 二、 本次檢查發現雨水下水道內仍有附掛纜線不良及管線穿越情形，縣市政府雖訂有相關附掛辦法，供業者申請附掛，亦要求業者巡檢，惟訪評時，仍偶有垂落情形，已建議改善。至於管線穿越部分，各縣市政府均將具危險性或嚴重影響排水管線，列為優先處理對象，但仍有部分權屬不明管線，針對尚未處理完成或未釐清權屬之管線，各縣市政府應持續重視處理。
- 三、 本次訪評發現部分縣市人孔踏步未符合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 8 條第 6 款之規定，縣市政府應注意相關之規定，以維護清淤作業人員進出之安全。有關近年局限空間作業職安意外頻傳，仍請各縣市政府執行下水道清淤、

巡查等局限空間作業時，應加強廠商作業危害告知、有害氣體檢測及自身防護措施，以防憾事。

四、 本次訪評仍然發現部分縣市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屬性資料及建置率與本署數據不同等情事，建請各縣市政府應積極增加建置及完整比例，同時可配合本署補助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普查作業辦理。

五、 經統計雨水下水道現地檢查建議常見缺失項目為：「人孔踏步不防滑、間距過大或未整齊」、「箱涵、人孔結構受損鋼筋外露」、「連接管與箱涵銜接不平順」及「纜線附掛部分有垂落之情形」等數項，請各縣市政府再行檢視改善。

六、 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於防汛期間為重要抽排水設施，本署每年會派員進行檢視，如有缺失均會要求改善，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仍應定期檢視各項設備之情形，如有異常情形時，仍應儘速辦理改善，以維持正常的抽排功能。

七、 本年度赴各直轄市及縣(市)訪評意見已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雨水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以維持本年度汛期時各項設施設備均可正常運作，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出意見，於下年度辦理訪評作業時回覆說明相關改善情形。